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FHB/F/7/5

傳真號碼：2136 3282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譚瑞萍女士)
[傳真：3151 7052]

譚女士：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六月十六日會議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六月十六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些資料。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後，現把所需資料載述如下。

(譯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小販活動在香港經濟發展方面的角色和功能，以及這些活動與該局政策範疇的關係所作回應

小販活動並不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該局認為就推動發展小販行業而言，難免有需要在規管(例如怎樣解決阻塞、衛生和火警的風險、環境滋擾等事宜)與發展(例如應否簽發更多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或流動小販牌照)之間求取平衡。

自七十年代初以來就小販的社會功能進行的相關統計及研究，包括透過販賣活動創造的就業機會及所供養的家庭數目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不少內地人士移居香港，令本港人口迅速增長。由於市民對日用品的需求急速上升，也有許多人需要維持生計，小販擺賣活動便應運而生。多年以來，市民的購物習慣不斷轉變，而源自其他各類零售點的競爭也日趨激烈，以致持牌小販的數目逐漸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本港共有 6 000 多名持牌小販，而八十年代末期則約有 20 000 名。

當局沒有特別就小販的社會功能進行研究。

有關戰後以來小型商業活動(即小販擺賣)的統計數字，包括這類活動對帶動經濟增長、創業及降低本港失業率的貢獻，尤其在經濟低迷期間

政府統計處並沒有編製香港小販活動的統計數字。因此，政府沒有相關數據去評估小販活動對經濟、創業及勞工市場的影響。

(譯本)

從長遠、具前瞻性及持續發展的角度制訂小販政策建議的時間表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會議後，當局曾與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會面，商討各決策局在制定小販政策方面的角色。會面期間，當局提出委員如能以更具體明確的方式向我們表達對小販政策應如何進一步演變的想法，或許會有幫助。稍後有關方面會為此再作討論。我們認為討論將有助當局日後制定小販政策。

此外，我們正在準備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並會另行提供。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穎詩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潘俊文先生) [傳真：2523 1973]

旅遊事務專員
(經辦人：江國彪先生) [傳真：2121 146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林永康先生
陳慧茵女士) [傳真：2530 1368]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